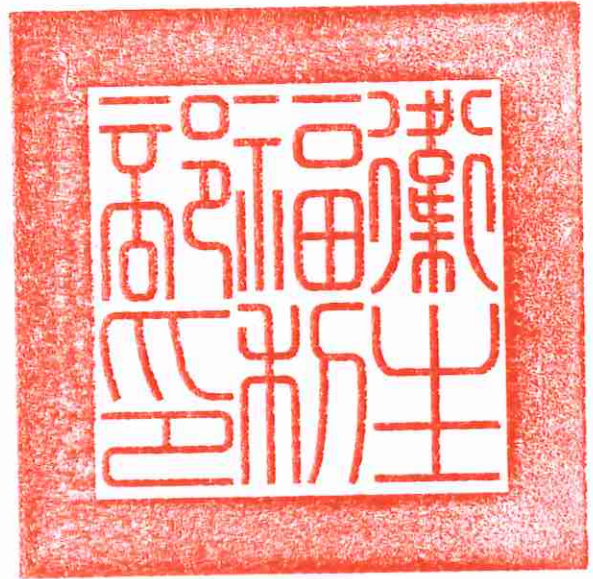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102178號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實驗室名稱：農業與生物科技
產品檢驗服務中心)為本部認證之藥品檢驗機構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104條之4第1項及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廢止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實驗室名稱：農業與生物
科技產品檢驗服務中心)為本部認證之藥品檢驗機構。

部長 薛瑞元